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任旭正、
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李資訊長威龍(李立明代)、張主任曉雯、洪組長藝真、蔡館長宗德、王組長靜怡、許組長瑞芳、張組長蓮珠、毛組長福銘、丁組長崇桂(劉德鴻代)、林組長傳文(許永昇代)、盧組長美嬌、莊組長耀隆、莊組長雪麗、孫組長淳美、徐林組長治國、林組長靜慧、方小隊長俊卿、詹信德、李立明。

未出席者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為降低濕度減輕白蟻滋生情況，請總務處調查有意購買除濕機或向學校借用之教師，並協助購置或本校購置數部除濕機供教師借用。
(總務處)
- 二、 有鑑於校內交通事件頻傳，請各單位同仁於校內行駛動力車輛時依速限駕駛並儘量放慢車速。
(各單位)
- 三、 請總務處於電動接駁車正式開跑前週知秘書室，俾利邀請記者採訪及宣傳。
(總務處、秘書室)
- 四、 「無障礙網路系統操作教育訓練」若資訊處評估需系所主管參加者，亦請排入該訓練課程。
(資訊處)
- 五、 請資訊處於「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案」完結後，將該案過程於會議報告週知各單位主管及同仁。
(資訊處)
- 六、 因人事有異動情況，請交流中心於編輯校簡介年刊時，再次確認各單

位主管人員姓名。

(交流中心)

七、 請展演處再次提醒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繳交藝術觀點文稿。

(展演處)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13 時 57 分